师市环审〔2022〕46号

关于123团新疆年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节水材料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年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123团新疆年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节水材料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3团15连党支部以北5.5千米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28′58.809″，北纬45°1′50.904″。项目新建废旧滴灌带回收造粒生产线7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线18条、贴片式滴灌带生产线2条及相关配套设施，年生产塑料颗粒5000吨（自用）、年生产高质量节水材料5000吨。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3%。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造粒及滴灌带车间产生的废气经“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2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气筒（P3）排放（距离地面13.5米），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内部安装喷淋装置；废旧滴灌带堆放于封闭式堆棚，定期洒水降尘；在车间顶部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大风天气停止装卸作业，厂区进行绿化。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毫克/立方米）要求。

VOCs总量指标为6.39514吨/年，从关停的第七师一二三团继堂塑料厂、第七师一二三团天河滴灌带厂、第七师一二三团豫新塑料加工厂、第七师一二三团保成塑料厂结构减排项目中等量替代。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旧滴灌带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破碎工段喷淋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滴灌带成品加工过程中的工艺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吸污车清运至123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123团东南侧的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由排水管网排入123团东南侧的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及废UV灯管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堆场灰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清运至123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清洗废旧地膜产生的废渣及泥沙还田处理；残次品及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滤网由滤网生产企业定期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送至123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转移过程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六）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3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3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7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3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7日印